

附件一 (高中職以上學生適用)

<b>申請資料檢核表-<u>請申請人自我檢核並勾選已附資料</u></b>	
檢附資料請自行勾選，務請備齊全部資料並依序排放， <u>資料不齊或未完成檢核勾選者恕不受理</u> )	
申請人姓名： 就讀學校： 科系及年級：	
清寒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近 3 個月詳細戶籍謄本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低 (中低) 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導師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108-1 在學證明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107-2 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獎懲紀錄證明正本
留縣升學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前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高中職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
確認已備齊應附資料，申請人簽名： _____	

附件二：(高中職以上階段學生適用)

屏東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				
				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		遷入本縣年月日		性別
聯絡地址				
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
申請類別	檢附證件(請勾選)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縣升學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第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 3 個月詳細戶籍謄本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導師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8-1 在學證明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7-2 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證明正本			
肄業學校	校名	大葉大學		
	校址	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		
	科系年級組	科系 年 班		
	學制	(高中(職)、五專、二技、大學(四技)、研究所、其他)		
前學期成績	學業	一、申請清寒獎學金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 (原始分數) 二、留縣升學獎學金請加填：1. 上學期排名全校前百分比數：____；2. 高中職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入學排名百分比數____；4. 國中會考成績：____；5. 超額比序(不加權)：_____		
	操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記過以上懲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受記過以上懲處		
	體育	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修		
學校審查意見 (加蓋學校大印)			本學期是否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
審核結果 (本縣填寫)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檢齊證件及相關資料，由學校彙整後寄送承辦學校辦理。逾期或個人申請及各項資料填寫不清、送件資料不齊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送審各項資料恕不退還。
2. 本表格適用高中階段以上，國中免附。
3. 各項成績如以等第計分者，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評比。

附件三：(國中及高中職階段以上學生適用)

屏東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導師證明書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：

學生姓名：
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1. 學生家庭生活情  
況暨本案相關證明

2. 出缺席情形

3. 獎懲

4. 日常生活表現

5. 團體活動表  
現

6. 公共服務

7. 校內外特殊  
表現

導師審查意見

一、導師證明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
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。

導師簽名：